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27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未最终完成,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396,656,687.05	1,938,976,648.62	1,876,700,829.47	3.32%
营业利润	135,336,197.58	-236,216,864.16	80,086,068.47	-394.95%
利润总额	136,356,175.90	-240,297,490.92	78,165,305.09	-4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58,311.97	-307,715,326.65	28,149,016.36	-119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71	0.06	-12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2.77%	1.92%	-14.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4,854,345,807.18	4,515,335,464.30	2,609,919,708.48	7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35,189,175.49	2,470,050,685.71	1,466,996,843.72	68.37%
总股本(万股)	454,061,077.00	454,061,077.00	330,586,904.00	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4	5.44	4.44	22.5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由13,533.62万元修正为-23,621.69万元,利润总额由13,635.62万元修正为-24,02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5,765.83万元修正为-30,771.53万元。

(二)业绩快报差异原因

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前期公司财务核算、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在严格遵循各地方政府相关防控措施及复工安排,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对珠宝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重新确定了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参数,商誉出现较大减值,同时基于疫情对珠宝线下销售影响较大,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充分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

经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计提的2019年度商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差额
商誉减值准备	1,420.33	9,942.28	-8,521.95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059.66	27,919.53	-23,859.87
合计	5,479.99	37,861.81	-32,381.82

三、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2019年业绩快报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年度财务决算、评估、审计工作中进一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安排,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4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经初步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差异暨董事会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初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业绩快报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报告的业绩与业绩快报的对比

单位:元

项目	经初步审计数据	业绩快报预测数据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99,198,097.92	6,117,237,290.13	1.34%
营业利润	-3,596,370,363.43	-2,706,426,151.92	-32.88%
利润总额	-4,335,418,236.60	-3,393,822,365.04	-27.7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8,913,997.3	-3,406,322,080.66	-27.67%
基本每股收益	-4.53	-3.55	-2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25%	-169.74%	-114.51%
总资产	10,133,354,209.57	10,603,329,035.45	-4.4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7,506,343.55	316,119,861.79	-301.67%
股本	960,478,192	960,478,192	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6	0.33	-300.00%

注:1、上表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差异原因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2020-016号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预计营业利润-2,706,426,151.92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6,119,861.79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确认:2019年度营业利润-3,596,370,363.43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37,506,343.55元。2019年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2019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后续对存货进行复查,发现年末个别盘点物料取样存在差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复查取样化验结果进行成本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相比业绩快报披露情况,营业成本、存货跌价准备有较大增加;另外公司前期业绩快报披露财务费用尚未考虑逾期利息上浮部分,经会计事务所初步审计调整,财务费用亦有较大增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供应商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并计提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下降。上述三项造成公司2019年业绩较2020年2月29日披露2019年业绩快报增加亏损889,944,211.51元。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对本次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将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就本次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1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供销大集股票于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航商控已安排相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股东方仍在继续推进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相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对供销大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已刊登于2020年4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9,941.30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最终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4、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状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已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12),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2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进行相应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64,68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85%,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6857元/ 股。

2、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822,200股变更为167,757,520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书面发布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年6月20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此次调整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0股股票未实施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该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95,000 股进行了注销处理。

7、2018年8月1日,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

8、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9、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未授予尚未注销的股份95,000股后的股份总数119,9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10、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4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授予价格9.5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将调整为64,68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6857元/股。

11、2020年4月27日, 公司已完成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的情况

1、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原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4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经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须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200股(授予价格为9.56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将调整为64,6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85%,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6.6857元/股。

公司用于上述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销已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6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注销已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822,200股变更为167,757,520股。

三、本次注销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9,050,687	35.19%	0	64,680	58,986,007	35.16%
高管锁定股	56,824,078	33.86%	0	0	56,824,078	33.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26,609	1.33%	0	64,680	2,161,929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71,513	64.81%	0	0	108,771,513	64.84%
三、总股本	167,822,200	100.00%	0	64,680	167,757,520	100.00%

四、本次注销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67,822,200股减少至167,757,520股,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4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邦德集团	是	108,210,000	55.64%	17.50%	限售流通股	否	2020-4-24	2023-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赵守明	是	42,640,000	99.98%	6.90%	限售流通股	否	2020-4-24	2023-4-15		
庄惠	是	14,210,000	49.98%	2.30%	限售流通股	否	2020-4-23	2023-4-15		
合计		165,060,000	62.16%	26.70%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系本次质押股份数占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数的比例。

万邦德集团及赵守明、庄惠本次所质押股份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押人已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约定必要的处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450万元、22,650万元、26,380万元、31,250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利润补偿期内,如出现需由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当同时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承诺方以100%股份方式补偿的同时,增加对未完成利润的差额部分额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已以股份/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的,不免除其当期的现金/股份补偿义务。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因业绩补偿义务补偿而发生的股份补偿数总数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为限;业绩承诺方发生的现金补偿总额以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拟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限。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程序进行补偿。

全体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上市公司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全体业绩承诺方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2)根据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温岭支行"、"质权人")签订的相关《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约定,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的4,264.00万股、1,421.00万股、10,821.00万股股份向农行温岭支行进行了质押。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分别与农行温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200001096、33100720200001097、33100720200001098、33100720200001099、33100720200001100)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包括了如下内容:

1)质押人已提供万邦德2020年1月21日公告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质权人对被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尽质押人所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被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所有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2)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要求质押人处分股份的情况,则质押人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和质权人可视情况进行协商,在符合内外部监管办法和上级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对部分股票进行解质押,具体的金额、操作、手续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质押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本协议不影响质权人适用法律法规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4,466,282	31.46%	44,943,360	153,153,360	78.76%	24.77%	153,153,360	100%	41,312,922	100%
赵守明	42,646,878	6.90%		42,640,000	99.98%	6.90%	42,640,000	100%	6,878	100%
庄惠	28,431,251	4.60%		14,210,000	49.98%	2.30%	14,210,000	100%	14,221,251	10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3%							22,445,725	100%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2%							14,963,816	100%
合计	302,953,952	49.00%	44,943,360	210,003,360	69.32%	33.97%	210,003,360	100%	92,950,592	100%

注:"惠邦投资"系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富邦投资"系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惠邦投资"和"富邦投资"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及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4月28日起对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3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自 2020 年 5月6日起本基金的申购限额恢复为:本基金A/C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一份额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4月28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0年4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1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 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 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许野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 关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6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848%;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70%;

3.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太龙照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8.70万股,并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314.80万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3,1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5,787,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44,203,600股,公司股份由63,148,000股变动为107,351,6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7,351,6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61,578,100股(包含本次申请解除限制的股份33,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7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承诺:自太龙照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太龙照明股份,也不由太龙照明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庄占龙承诺:太龙照明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太龙照明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庄占龙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I、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可转让公司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如本人在减持时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还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和/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II、减持数量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另外,如本人在减持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则本人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III、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在减持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则:A、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B、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IV、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5月6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84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7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公司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备注
1	庄占龙	董事长、总经理	33,048,000	33,048,000	6,609,600	11,350,000	注1

注1:庄占龙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太龙照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太龙照明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